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之任何內容或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富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然而，章程文件不應派發、轉發或傳送至任何作出有關行為即構成違反當地證券法例或法規的任何司法權區。

各份章程文件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14. 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述的文件，已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可透過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有關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可能如何影響閣下權利及權益，閣下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交易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活動均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有關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可能如何影響閣下權利及權益，閣下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9)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供五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財務顧問



供股包銷商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時間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或轉讓供股股份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手續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7至21頁。

務請注意，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倘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時間）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或未獲豁免（倘適用）或包銷協議遭包銷商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凡有意於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之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結之日前買賣股份及／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均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有意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彼等本身專業顧問之意見並審慎行事。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供股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其概要載於本供股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終止或撤銷（視情況而定）包銷協議，方告作實。因此，供股不一定會進行。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於GEM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6
終止包銷協議	8
董事會函件	11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釋 義

在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涉及（其中包括）供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進行一般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以及香港政府公佈超強颱風導致「極端情況」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有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營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待供股完成後，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交易的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股份更改為30,000股股份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公司」	指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69）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2019冠狀病毒病」	指	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病)，一種被確定為引起呼吸系統疾病爆發的冠狀病毒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之額外申請表格，其形式可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已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於作出查詢後，考慮到有關地方法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方之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有關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即該公告發佈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即本供股章程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即接納供股股份要約及支付供股股份款項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購股權持有人承諾」	指	購股權持有人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簽立之承諾，據此，該等購股權持有人各自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聲明及保證，其不會於相關承諾日期起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止期間行使其持有之購股權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向除外股東（如有）發出的函件，當中解釋除外股東不獲准參與供股的情況
「海外股東」	指	登記地址（如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建議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及當中載有供股詳情之本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三）（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資格之日期
「登記處」	指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供股」	指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及按包銷協議所擬以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透過供股方式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擬由本公司根據供股向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以供認購之513,585,000股新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4港元之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釋 義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08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擎天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涉及供股之包銷安排
「包銷股份」	指	513,585,000股供股股份，即未被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供股股份之最高數目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僅供指示之用，下文載列供股之預期時間表，於編製之時已假設所有供股之條件均會達成：

事件	二零二零年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十一月九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 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 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宣佈供股結果	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 股份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寄發退款支票（如有） （倘供股終止及就不成功或 部分成功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	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 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由10,000股股份更改為 30,000股股份）之生效日期	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為零碎股份 提供對盤服務之最後日期	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本供股章程所述所有時間及日期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文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或期限僅作指示用途，並可能延長或修改。倘上述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對最後接納時限之影響

倘香港政府宣佈超級颱風引起「極端情況」或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最後接納時限將會押後：

- a.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在此情況下，最後接納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b.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在此情況下，最後接納時限將更改為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概無懸掛上述警告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因應上述情況而押後，則本節所述在最後接納時限後之事件之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作出公佈。

終止包銷協議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惟就包銷協議而言，倘最後終止時限之日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香港懸掛或繼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營業日，則最後終止時限之日將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香港並無懸掛或繼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下一個營業日）：

A. 凡：

- (i) 於包銷協議簽訂後，香港或其他地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推出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更改現有法律或法規或更改其詮釋或應用；
- (ii) 發生屬財政、政治、軍事、工業、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簽訂後發生或繼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分）；
- (iii) 地區、國家或國際股本證券或貨幣市場出現任何特別性質之變動；
- (iv) 地區、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事件、暴動或武裝衝突或此等事件升級；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者財務或貿易狀況於包銷協議簽訂後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vi) 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治安不靖、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於包銷協議簽訂後發生；
- (vii) 聯交所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而全面終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買賣之情況於包銷協議簽訂後發生或生效；
- (viii) 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10個交易日（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終止包銷協議

- (ix) 本公司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已由本公司撤回及／或被聯交所拒絕或撤銷；
- (x) 涉及潛在市況變動（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或其他地區之稅務或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管制或貨幣市場有變、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實施經濟制裁）之任何變動或發展於包銷協議簽訂後發生；或
- (xi) 通函及／或供股章程於刊發時載有本公司未有於供股章程日期前公開宣佈或公佈之資料（包括與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有關或者與本集團遵守任何法律、GEM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規有關），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上述事件：

- (i) 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 可能會對供股之成功與否或供股股份之承購程度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影響重大以致令繼續進行供股屬不宜、不智或不應；或
- B. 包銷商應獲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包銷協議中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屬不真實、不準確、存在誤導或已遭違反，而每種情況下（包銷商合理認為）對供股而言屬重大，

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於根據包銷協議發出通知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義務將停止及終止，而任何一方概不得就包銷協議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項或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且本公司無須支付任何包銷佣金。

終止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倘其或其任何分包銷商根據其包銷／分包銷義務須認購供股股份，則包銷商及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不會因包銷商履行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的強制要約責任。本公司及包銷商確認，倘並無訂立充足的分包銷安排或包銷商並無促成認購未獲承購股份以令包銷商及一致行動人士避免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的強制要約責任，本公司及包銷商將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將不會進行。

倘包銷商或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或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9)

執行董事：

謝聲宇先生

藺夙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澤之先生

陳嘉洪先生

劉永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文咸東街22-26號

柏廷坊12樓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股股份供五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供股之該公告及該通函。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08港元之認購價發行513,585,000股供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41.1百萬港元。認購價須於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以及(倘適用)申請供股項下之額外供股股份或者任何供股股份暫定配額之受棄讓人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

董事會函件

供股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供股之進一步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之若干財務資料及其他一般資料。

供股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就供股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有關供股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股份 供五(5)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08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205,434,00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513,585,000股總面值為12,326,040港元的供股股 份
本公司於供股完成時 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719,019,000股股份
將予籌集之金額	:	約41.1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
額外申請權	: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過其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i)17,119,65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期間行使，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0.36港元；及(ii)20,543,4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期間行使，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0.24港元。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其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者任何其他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

假設於供股完成之時或之前，除供股股份外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則擬根據供股之條款暫定配發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50.00%，以及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71.43%。

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任何主要股東有關其擬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彼等供股股份的任何資料或不可撤銷承諾。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提呈予合資格股東。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並非除外股東。

悉數承購其根據供股所獲比例配額的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所佔權益不會被攤薄。倘合資格股東不悉數承購其根據供股所獲比例配額，其於本公司所佔股權比例將被攤薄。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五(5)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已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交登記處。

董事會函件

海外股東之權利（如有）

章程文件尚未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本公司將遵照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並就將供股股份提呈對象擴大至海外股東（如有）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倘董事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礙於任何海外股東登記地址所在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供股將不會提呈予該等海外股東。根據本公司於記錄日期的股東名冊，概無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在香港境外接獲供股章程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保管人、代理及受託人）如欲承購供股股份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有責任確保已全面遵守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當中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遵守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可能規定之任何其他正式手續，以及繳納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規定必須繳納之任何稅項、關稅及其他款項。任何人士作出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名人士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已遵守該等當地法律及法規。如閣下對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受限於任何陳述及保證。

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之後及無論如何於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之前，倘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以未繳股款方式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於市場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高於100港元，將按比例（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港仙）支付予相關除外股東。

由於行政成本關係，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出售供股股份配額以及已暫定配發惟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8港元，須於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以及（倘適用）申請供股項下之額外供股股份或者任何供股股份暫定配額之受棄讓人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a.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88港元折讓約9.1%，
- b.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9港元折讓約11.1%；
- c. 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9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083港元折讓約3.6%；
- d. 較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91港元折讓約12.1%；
- e. 較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91港元折讓約12.1%；及
- f. 較股份之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約0.457港元（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二零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最新刊發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93,827,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205,434,000股股份計算）折讓約82.5%。

董事會函件

所定認購價較股份近期收市價存在折讓，目的為降低股東之再投資成本，藉此鼓勵彼等承購彼等之配額，以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從而盡量減少潛在攤薄影響。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釐定，已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i) 股份自二零二零年八月起及直至最後交易日前的當前市價（經參考近期已完成的供股，通常約為每股0.091港元加折讓）；(ii) 本集團最近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及(iii) 本公司之資金及資本需要。

董事認為，儘管供股對股東之股權權益具有任何潛在攤薄影響，惟經計及下列因素後，供股之條款及架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 不擬承購供股項下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ii) 選擇悉數接納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供股後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權益；及(iii) 供股給予合資格股東機會可按比例認購彼等之供股股份，藉以按較股份近期市價相對為低之價格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權益。

並無承購彼等獲配發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於供股完成後被攤薄。並無認購供股之該等合資格股東之股權可能最多被攤薄約71.43%。供股之理論攤薄效應約8.50%，低於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所規定的25%。

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及架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且全體合資格股東均獲得平等對待。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所產生之成本及開支，經計及包銷所有供股股份之包銷費）估計約為0.076港元。

董事會函件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獲配發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就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日期以後之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零碎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零碎供股股份，亦不會受理有關任何零碎供股股份的申請。倘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本公司將會合併所有零碎供股股份（並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並於公開市場上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售出零碎供股股份將予以合併且可供合資格股東作額外申請認購。

接納及繳付股款或轉讓之手續

暫定配額通知書－接納、付款及轉讓

本供股章程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獲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的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通知書內所列數目的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悉數承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的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必須將暫定配額通知書依照其上所印列的指示連同在接納時須繳付的全部股款，在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一併交回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全部股款須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港元支付，支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的賬戶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開立，註明抬頭人為「**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 PAL**」，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概不會就有關款項發出收據。

務請注意，除非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由原獲配發人或任何獲有效轉讓權利的人士在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交回登記處，否則暫定配額及一切有關權利及權益將被視作已放棄而予以註銷。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視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對親自或由代表遞交表格的人士具約束力（即使該等人士並未依照有關指示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

董事會函件

合資格股東如僅擬接納部分暫定配額及／或將彼等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部分認購權轉讓或將部分或全部權利轉讓予超過一名人士，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將原有的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及送交登記處，以供註銷。登記處將會註銷原有的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要求的數目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可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在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領取。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所應依循的手續的進一步資料。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有關款項賺取的全部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不論由合資格股東或任何指定承讓人交回），將構成申請人保證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可獲兌現。在不損害本公司其他有關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在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首次過戶未能兌現時拒絕受理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在此情況下，有關暫定配額及就此而獲賦予的所有權利將被視作為已放棄並以註銷。

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因此，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接獲章程文件的人士，除非於有關地區可合法提出申請供股股份的要約或邀請而毋須辦理任何登記手續或遵守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否則不得視之為申請供股股份的要約或邀請。身處香港以外地區而有意申請認購供股股份的任何人士，有責任自行遵守所有有關地區的法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及繳付任何有關地區就此而規定繳付的任何稅項及徵稅）。任何人士接納供股股份的要約將被視作構成該人士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已全面遵守有關的當地法例及法規。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不受任何上述聲明及保證約束。閣下如對本身的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倘本公司認為接納供股股份申請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供股股份申請。任何由身為除外股東的任何人士提出的供股股份申請將不獲受理。本公司將不就任何已收取之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董事會函件

倘於包銷協議所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或倘下文「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的任何供股條件未能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訖的股款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不計利息以支票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其他人士（或倘以聯名方式接納，則為名列首位的人士），支票將由登記處以平郵方式寄往彼等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額外申請表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除外股東之未出售配額及／或已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本身之暫定配額以外的任何供股股份，必須按隨附之額外申請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連同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須繳付的另一筆股款，在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一併交回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全部股款須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港元支付，支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的賬戶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開立，註明抬頭人為「**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 EAF**」，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概不會就有關款項發出收據。

董事將按以下原則，以公平及公正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如有）：

- a) 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將參考每份申請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予申請之合資格股東；
- b) 概不會參考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之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
- c) 不會優先處理將碎股補足為完整買賣單位的申請；及

董事會函件

- d)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3)(b)條，本公司亦將採取措施識別任何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統稱「**相關股東**」）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倘相關股東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高於最高數目（相等於根據供股提呈的供股股份總數減去相關股東已承購其供股股份保證配額下的供股股份數目），則本公司對相關股東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將不予受理。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因此，該等股東務須注意，本公司不會向相關實益擁有人個別作出上述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有關安排。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公佈合資格股東所獲分配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如有）。倘合資格股東不獲配發額外供股股份，申請時繳交之股款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以支票全數退還（不計利息）。倘合資格股東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者，多繳申請股款亦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以支票退還（不計利息）。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會於收訖後立即過戶，而該等款項所賺取之利息（如有）將全數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繳付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即表示申請人保證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其他權利之情況下，倘隨附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之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該額外申請表格將不獲受理。

任何於香港以外之人士填妥並交回額外申請表格，即表示申請人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已經或將會妥為遵守香港以外相關司法權區有關額外申請表格及其任何相關申請之一切有關當地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受任何該等聲明及保證所規限。

董事會函件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獲寄有關表格之合資格股東使用，且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將按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彼等各自之登記地址以平郵方式寄予應得人士，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自行承擔。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或倘下文「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的任何供股條件並無達成，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所收訖的股款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不計利息以支票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名列首位的人士，退款支票將由登記處以平郵方式寄往該等合資格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以平郵寄發至承配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不成功之額外供股股份（如有）申請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以平郵寄發至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每名股東將就全部獲配發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買賣。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按照新的每手買賣單位30,000股供股股份進行。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碎股買賣（如有），本公司已委任擎天證券有限公司作為代理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向有意收購股份碎股以補足完整買賣單位，或將其所持股份碎股出售的股東提供碎股對盤服務。有意使用此項服務之股東請於有關期間的辦公時間（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聯絡擎天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威靈頓街198號The Wellington 11樓或電話號碼（852）3959 9800。股東務請注意，碎股對盤服務將盡量作出對盤，惟不保證可為該等碎股買賣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該服務有任何疑问，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包銷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包銷商與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條件地同意悉數包銷所有供股股份。

日期：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包銷商：擎天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包括包銷證券。據董事進行合理查詢後所盡悉及深知，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包銷商將包銷之 供股股份總數	:	513,585,000股供股股份（即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 的最大數目供股股份（「未獲承購股份」））
佣金	:	包銷商將收取包銷股份總認購價2.50%作為包銷 佣金

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費率）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釐定，當中已參考本集團目前之財務狀況、供股之規模以及現行及預期市況。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倘其或其任何分包銷商根據其包銷／分包銷義務須認購供股股份，則(i)包銷商及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不會因包銷商履行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的強制要約責任；(ii)包銷商本身必須（亦須令其分包商）促使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認購人承購供股股份，承購數目須確保符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iii)並無由其促使認購未獲承購股份之人士於緊隨供股完成後將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股份總數；及(iv)其將盡合理努力確保其分包商及未獲承購股份之認購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包銷商將不時評估供股股份的申請狀況及就分包銷安排（如有）持續與其他證券公司聯絡，使包銷商及一致行動人士將承購的未獲承購股份數目將受到限制，惟於訂立分包銷協議後不得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的強制要約責任。本公司及包銷商確認，倘並無訂立充足的分包銷安排或包銷商並無促成認購未獲承購股份以令包銷商及一致行動人士避免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的強制要約責任，本公司及包銷商將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將不會進行。

董事會函件

分包銷商（如有）將須提供(i)彼等各自的股東資料；及(ii)獨立於其他分包銷商的書面確認。包銷商亦將要求提交其分包銷商所安排的認購人名單，以審議彼等的資料及就認購人的背景向分包銷商作出問詢（倘必要）。

此外，各未獲承購股份認購人（由包銷商安排或其分包銷商）將須提供書面確認，即彼等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以及彼等概無持有本公司緊隨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或以上。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費率）屬公平合理，且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購股權持有人承諾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即包銷協議日期），各購股權持有人（包括兩名董事）已簽訂購股權持有人承諾，不會於自購股權持有人承諾之日起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期間行使其獲授之任何及全部購股權。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惟就包銷協議而言，倘最後終止時間之日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香港懸掛或繼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香港政府宣佈超級颱風引起「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營業日，則最後終止時限之日將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香港並無懸掛或繼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香港政府宣佈超級颱風引起「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下一個營業日）：

A. 凡：

- (i) 於包銷協議簽訂後，香港或其他地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推出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更改現有法律或法規或更改其詮釋或應用；

董事會函件

- (ii) 發生屬財政、政治、軍事、工業、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簽訂後發生或繼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分）；
- (iii) 地區、國家或國際股本證券或貨幣市場出現任何特別性質之變動；
- (iv) 地區、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事件、暴動或武裝衝突或此等事件升級；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者財務或貿易狀況於包銷協議簽訂後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vi) 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治安不靖、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於包銷協議簽訂後發生；
- (vii) 聯交所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而全面終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買賣之情況於包銷協議簽訂後發生或生效；
- (viii) 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10個交易日（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 (ix) 本公司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已由本公司撤回及／或被聯交所拒絕或撤銷；
- (x) 涉及潛在市況變動（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或其他地區之稅務或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管制或貨幣市場有變、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實施經濟制裁）之任何變動或發展於包銷協議簽訂後發生；或
- (xi) 該通函及／或供股章程於刊發時載有本公司未有於該通函及／或供股章程日期前公開宣佈或公佈之資料（包括與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有關或者與本集團遵守任何法律、GEM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規有關），

董事會函件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上述事件：

- (i) 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 可能會對供股之成功與否或供股股份之承購程度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影響重大以致令繼續進行供股屬不宜、不智或不應；或
- B. 包銷商應獲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包銷協議中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屬不真實、不準確、存在誤導或已遭違反，而每種情況下（包銷商合理認為）對供股而言屬重大，

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於根據包銷協議發出通知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義務將停止及終止，而任何一方概不得就包銷協議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項或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且本公司無須支付任何包銷佣金。

倘包銷商或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或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章程文件寄發日期之前，在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 (b)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倘獲配發）所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董事會函件

- (c) 各章程文件的正式副本一份（及一切其他所需附奉之文件），於不遲於章程文件寄發日期分別送交聯交所取得授權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備案及登記，並於其他方面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GEM上市規則；
- (d) 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海外函件，解釋不允許彼等參加供股的情況，僅供彼等參考；
- (e) 於包銷協議日期執行及交付購股權持有人承諾；
- (f) 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本公司並無違反包銷協議條款項下之承諾及義務；及
- (g) 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

本公司應盡一切合理努力於上述指定日期之前達到上述所有條件。除上述條件 (f) 外，包銷協議的任何方均不得豁免任何上述條件。

倘上述條件不能於上述各日期前（或包銷商與本公司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全部或部分達成，包銷協議將告終止及（有關（其中包括）通告及管轄法律以及在有關終止之前根據包銷協議可能產生的任何權利或義務的規定除外）任何一方不得對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索償，且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a)及(e)段所載先決條件外，概無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有關包銷商之資料

包銷商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商已確認(i)其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及(ii)其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0.24A(1)條，其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包括證券包銷。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05,434,000股。僅供說明之用，下表顯示假設除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外，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供股完成為止概無變動，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現有股東接納全部供股股份）；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接納零股供股股份）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現有股東接納 全部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接納 零股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1)
單祖茂先生	10,280,000	5.00	35,980,000	5.00	10,280,000	1.43
公眾股東	195,154,000	95.00	683,039,000	95.00	195,154,000	27.14
包銷商 (附註2)	-	-	-	-	513,585,000	71.43
總計	<u>205,434,000</u>	<u>100.00</u>	<u>719,019,000</u>	<u>100.00</u>	<u>719,019,000</u>	<u>100.00</u>

附註：

- 上述百分比數字經過湊整。因此，總計所示數字未必為前列數字之算術總和。
- 此情形僅供說明。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倘其或其任何分包商須根據其包銷／分包銷責任承購供股股份，則(i)包銷商及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不會因包銷商履行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的強制要約責任；(ii)包銷商本身必須（亦須令其分包商）促使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認購人承購供股股份，承購數目須確保符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iii)並無由其促使認購未獲承購股份之人士於緊隨供股完成後將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股份總數；及(iv)其將盡合理努力確保其分包商及未獲承購股份之認購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尚未與分包商及／或受包銷商促使的認購人訂立任何安排。

董事會函件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之用，本公司股權架構於供股完成時之實際變動受多項因素規限，包括供股之接納結果。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天然資源及商品貿易；(ii)時尚服飾及其他消費品貿易；(iii)放債；及(iv)於香港投資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i)營業額約86.5百萬港元、96.7百萬港元及66.2百萬港元；(ii)營運開支（即行政開支及其他開支）約17.6百萬港元、19.5百萬港元及16.4百萬港元；及(iii)融資成本約4.1百萬港元、1.3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因此，本集團於相應年度分別錄得年內虧損約59.8百萬港元、18.2百萬港元及19.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首三個月，本集團錄得(i)未經審核營業額約18.2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同期：約27.3百萬港元）；及(ii)未經審核期內虧損約3.1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同期：約1.4百萬港元）。

儘管受到中美貿易摩擦及近期香港爆發的2019冠狀病毒病的影響，本集團仍能將其業績保持在相若水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首三個月，消費品買賣產生的營業額分別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51.3%、38.1%、54.3%及38.6%。誠如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報告（「**第一季度業績報告**」）所述，本集團將繼續通過有機增長或收購有關業務（如適用）發展其現有業務，並將更多資源轉投入至其業務表現具有巨大潛力的消費品及時尚服飾商品銷售分部。同時，董事會亦將利用其業務聯繫以物色其他投資機遇，從而豐富其現有業務以提高其股東之回報。

董事會函件

因此，本公司擬透過供股提升股本，以補充營運需求，尤其是消費品業務的營運需求。估計本公司將通過供股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41.1百萬港元，而相關開支為約2.0百萬港元，包括包銷佣金（假設包銷全部供股股份）及應付財務顧問、法律顧問、財經印刷商及其他供股參與方之專業費用。因此，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約39.1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供股股份淨價約0.076港元）。根據上述業務目標，本公司擬按下列方式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13.1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約33.6%）用於償還本金額為10.0百萬港元的債券及其他價值約3.1百萬港元的無抵押借貸；
- (ii) 約9.7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約24.8%）用於拓寬於中國多家第三方百貨商店及連鎖店的銷售渠道；
- (iii) 約4.4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約11.1%）用於開發新商品及其他消費品；
- (iv) 約4.0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約10.2%）用於市場推廣活動及使用第三方知識產權；及
- (v) 約7.9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約20.3%）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償還債券及其他無抵押借貸

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報所述，本集團(i)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其他無抵押借貸約為3.0百萬港元，利率為每年8.0%，須於一年內償還；及(ii)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為10.0百萬港元之無抵押債券，息率為每年5.33%，已獲悉數預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相關融資成本約為748,000港元。由於供股之隱含資本成本約為4.96%（即供股之估計開支總額佔所得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假設包銷所有供股股份之包銷費）低於上述無抵押借貸之利率，本公司認為，為節省融資成本，通過股本融資償還該等借貸，從財務角度而言乃屬合理。由於無抵押債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到期，除非雙方同意延長到期日，否則本公司須向認購人償還本金。經考慮其現金狀況及財務表現，本公司認為有必要提前獲得融資，為悉數還款作準備。供股可以較低的成本滿足本集團於此方面的需要。此外，鑒於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率由截

董事會函件

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0%增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5%，使用供股所得款項償還債券及其他借貸將使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率降至零。本公司有意於收到供股所得款項後償還上述借貸及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債券到期後償還債券。

本集團將其資產負債率界定為債務淨額除以股權加債務淨額之比率，而債務淨額則指承兌票據、債券、銀行透支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倘適用）之總額並在計算上述資產負債率中剔除非計息項目（即二零二零年年報所載計入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應付董事款項）。該等款項亦列賬為本供股章程附錄一「2. 債務聲明」一段中的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約為6.6百萬港元）。

拓寬於中國多家第三方百貨商店及連鎖店的銷售渠道

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報所述，本集團已開始通過擴寬銷售渠道、向客戶提供靈活的信貸條款及增加新溢利分佔銷售模式等方式，吸引經銷商，最大程度提升溢利。本集團已向中國第三方零售商經營的多個銷售點銷售其產品。本集團擬於收到供股所得款項及徵得有關經銷商對銷售安排的同意後，利用已建立的銷售網絡以及零售連鎖店和百貨商店的聲譽快速擴大本集團產品的覆蓋範圍，把握市場機會，將第三方經銷商經營的銷售點（「銷售點」）增至約65個，主要包括位於北京、上海、南京、重慶、廣州、武漢、鄭州以及其他位於江蘇省、四川省、陝西省、內蒙古等城市的全國性百貨商店、童裝連鎖店、家居用品連鎖店、時尚珠寶及配飾店等。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仍正與相關經銷商就本集團產品在其銷售點的銷售安排，如本集團產品的銷售收入分成、信貸條款及行政工作等進行磋商，銷售安排的最終落實則取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將在銷售點陳列的產品組合、供應情況以及本集團的營銷力度。根據未來市場情況及對銷售點銷售表現的持續檢討，本公司計劃於開始合作的首六個月內在銷售點銷售現有款式的產品，而一旦研發生產出新款箱包產品（詳情於「開發新商品及其他消費品」一段披露），則將會於銷售點同時銷售已有及新款箱包產品。

由於本公司可能推出具有各種交互功能的新款箱包產品（視乎研發結果而定），本公司認為有必要準備展示由聯機系統支持的小型電腦及交互式電子設備以(i)通過讓客戶在銷售點玩交互式在線遊戲及操控機器人來吸引客戶注意力以及提升本集團的產品形象；(ii)於必要時在本集團的購物商場及有關銷售點的百貨商店推廣活動中加入更多創新元素；及(iii)增強某些新款箱包產品的特色及趣味性，因為某些新產品將為兒童設計。本公司預期分別就委聘第三方開發及／或提供有關聯機系統及遊戲產生約4.0百萬港元以及就於銷售點安裝電子設備的初始安裝成本約2.1百萬港元。該等聯機系統的開發成本乃根據本集團可獲得的第三方報價估計而得。預期採購有關設備及將其安裝於所有銷售點將耗時約六至八週。與有關經銷商建立該等銷售渠道後，本集團將能銷售現有風格的產品及上述新開發的產品。本公司現時預期於各銷售點投放約20款產品及維持約300件產品存貨。本集團可調整各銷售點的存貨水平以應對當時的市況及推出新產品。倘有關經銷商採納收入分成安排，本集團能夠按等於在銷售點按零售價銷售產品的若干比例而非按先前批發價銷售獲得收入。

本公司認為，憑藉上述在銷售點的推廣活動及信息技術元素，加上本集團將開展的市場推廣活動（詳情披露於「市場推廣活動及使用第三方知識產權」一段），將促進本集團與經銷商就於初期未來約十八個月的銷售安排進行磋商，本公司認為此有利於其營運。

董事會函件

另一方面，本公司亦擬透過提供約50部智能售賣機用於其產品銷售（透過與零售經銷商合作或電子商務平台的方式）來將其銷售網絡擴大至中國其他零售地點。根據本集團可獲得的第三方報價，本公司預期就購買該等機器及提供有關系統產生約3.6百萬港元。本公司與零售經銷商或電子商務平台根據（其中包括）零售地點的城市經濟水平、客戶一般消費能力及品牌確定地點後，預期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推出該等智能售賣機。由於本集團將能夠監測智能售賣機的銷售數據，本集團可因應市場需求持續在智能售賣機上調整現有產品及新開發產品的產品組合。

開發新商品及其他消費品

本集團於香港及亞洲市場從事（其中包括）箱包、電子配件以及電子部件之儲存盒、時尚服飾及配飾之設計、製造、生產、營銷、銷售及分銷。因此，本集團的成功有賴於持續開發暢銷產品（尤其是箱包）以及透過合適的銷售渠道推出產品的能力。憑藉本集團於設計與生產傳統箱包產品的經驗，本公司擬利用信息與通訊技術增強新款箱包產品的特色。本公司預期於下一年度開發逾十款具有不同特色／功能的產品及產生開發成本約4.4百萬港元。該等開發成本乃根據本集團可獲得的第三方報價及將聘用的內部設計師的預期薪金估計得出。

該等新款箱包產品主要包括(i)安裝若干與有關系統連接的電子設備及感應器的兒童背包，有關系統讓用戶可下載更多特色內容及增強趣味性；(ii)成人、兒童甚至背包客適用的具有GPS追蹤功能的背包；(iii)戶外及水上體育活動適用的裝有電子設備（例如攝像頭）的功能包；及(iv)傳統箱包產品及配件。待進一步磋商後，本公司可能以第三方的品牌生產若干上述新款產品。目前，本集團已為本集團的潛在新款運動型箱包產品物色到一家生產（其中包括）智能設備的跨國電子產品製造商及為本集團的潛在傳統箱包產品物色到一家意大利運動服飾製造商。董事會認為，透過(i)持續研發以在產品中增加更多特色及技術，本集團可在市場上保持競爭力；及(ii)以國際品牌服務更廣泛的客戶，本集團可在本集團的產品質量方面為其他客戶樹立信心。

根據本公司獲得的報價，預期開發上述新款產品將耗時約六個月。本公司將不時評估市況，然後釐定新款產品的生產計劃。

市場推廣活動及使用第三方知識產權

為應對開發本集團的新款產品及同時透過銷售點及智能售賣機擴大銷售渠道，本集團將須加大營銷力度以增強其品牌意識。本公司預期本集團將耗費約4.0百萬港元以委聘第三方(i)於三年內在大中華區開展市場推廣活動；(ii)為本集團提供多媒體內容、圖片及海報以便應用於產品推廣；及(iii)授權本集團使用彼等的知識產權，例如熱門卡通人物。於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完成供股後，本公司將側重於主要在各類在線社交媒體平台推廣現有產品。於本集團新款產品的開發階段，本公司將於銷售點設立（目前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設立）後透過在銷售點的新銷售渠道進一步宣傳新款產品。本集團於新款產品推出後，將進一步加大推廣力度，同時可能開展戶外宣傳活動以引起關注。就本集團將尋求第三方授權的知識產權而言，本集團擬將彼等用於加強推廣及可能開發交叉產品。

一般營運資金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金、薪金及有關強制性供款以及其他辦公開支的月均開支約為42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九年末，與消費品有關的月度採購約為2.0百萬港元。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報所載，本集團的應收賬款總額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0.8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3.7百萬港元及本集團為消費品買賣業務客戶提供的平均信貸期為30天。本集團就消費品業務而言的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按消費品業務相關平均應收賬款除以收益再乘以相關財政年度／季度的天數計算）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91.8天大幅增加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30.6天。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首三個月，本集團就消費品業務而言的應收款項週轉天數進一步增至約155.3天。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i)客戶近期因受2019冠狀病毒病影響可能繼續延遲結付；(ii)國際品牌或大客戶通常擁有較強的議價能力及通常可要求更長的信貸期；(iii)本集團於零售層面的擬定擴張將要求本集團在銷售點保有額外存貨；及(iv)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尤其是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3百萬港元，董事會認為必須取得財務資源以支撐本集團的營運及分別動用約5.0百萬港元及約2.9百萬港元的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上述未來十二個月日常開支所需的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及數月期間的預期存貨成本。

經考慮股份於公開市場的近期交易價格及本公司現有股本，本公司認為於記錄日期按每兩股股份供五股供股股份的比例供股所籌集的資金將滿足上述本集團的資金需求，據此(i)高額比例將要求合資格股東承購更多配額以防止被攤薄，並增加包銷商的包銷工作，使得佣金上漲；及(ii)低額比例將不能滿足上文詳述本集團的充裕資金需求。

董事會認為，供股提供讓本集團增強資本基礎及提升財務狀況之良機，且供股將同時讓全體合資格股東按平等條款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由於供股將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從而避免被攤薄，董事會認為，透過按每兩股股份供五股供股股份的比例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近期進行進一步籌資活動。

所考慮之其他集資方式

董事曾考慮其他融資方式，包括(i)額外債務融資、(ii)股本集資(如配售新股份及公開發售)及(iii)變現現有投資。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理由如下：

- (a) 就額外債務融資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嘗試自其主要往來銀行取得貸款融資，並獲告知本公司在近期財務狀況下無法取得金額與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可資比較的貸款融資。就現有債券及借貸而言，息票利率／利率每年最高為8.0%，遠高於供股之隱含資本成本約4.96%（即供股之估計開支總額佔所得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假設包銷所有供股股份之包銷費）。由於本公司無法自其主要往來銀行取得金額與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可資比較的任何新借貸，並獲債券持有人及其他借貸的借款人告知，彼等將不會延長相關債券或借貸的到期日期，故本公司並無實際可行方法取得新債務融資。此外，董事會認為債務融資可能導致本集團資產負債率增加，而此亦將增加本集團持續利息開支，從而影響本公司的盈利能力。
- (b) 就配售新股份而言，因並無向現有股東提供機會參與本公司擴大的資本基礎，故將導致現有股東的股份權益即時攤薄。
- (c) 就公開發售而言，與供股相若，其亦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惟並不允許供股配額於公開市場買賣。董事認為供股為本公司提供最佳的財務靈活性，因其將可加強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從而於無持續利息開支負擔的情況下增強其資產淨值狀況，亦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的機會，避免對於供股項下悉數承購彼等的配額的股東造成攤薄。

董事會函件

- (d) 就變現現有投資而言，本公司的投資組合包括聯交所上市證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金額達(i)約2.7百萬港元（分類為流動資產項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ii)約2.7百萬港元（分類為非流動資產項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有意長期持有作策略性用途。鑒於本公司對若干股本投資的投資策略（即長期持有）及於近期市場氛圍欠佳的情況下出售短期投資會造成本集團虧損，董事認為，本公司此時變現現有投資並非明智之舉。
- (e) 董事會認為按全數包銷基準進行供股致使本公司能籌集充足資金以滿足其上述資金需求。此外，供股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且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按持股比例分享本公司增長成果。儘管該等無承購彼等的供股股份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的股權可能被攤薄，惟供股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以令獨立股東獲授予決定權，以就本公司應否進行供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贊成票或反對票通過批准供股。

於過去十二個月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包銷協議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有關購股權之可能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i)17,119,65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期間行使，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0.36港元；及(ii) 20,543,4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期間行使，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0.24港元。

董事會函件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或於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可能會於供股成為無條件後按照購股權計劃調整（如有）。下表載列於供股成為無條件後將對購股權作出的預期調整。

授出日期	調整前		調整後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於根據購股權 計劃授出的 全部購股權 獲行使後 將予發行的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於根據購股權 計劃授出的 全部購股權 獲行使後 將予發行的 股份數目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0.36港元	17,119,650	0.26港元	23,382,936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	0.24港元	20,543,400	0.18港元	28,059,278

股東務請注意上述預期調整結果乃根據於供股除權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的股份收市價0.128港元計算得出，因此未必與於供股成為無條件後經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視乎情況而定）核證的結果一致。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告知會購股權之持有人於供股成為無條件後之調整。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其概要載於本供股章程中「終止包銷協議」一節）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董事會函件

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倘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協議遭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考慮轉讓、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任何於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之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結之日)前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及任何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均須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其他資料

敬請垂注本供股章程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及列位除外股東 參照

承董事會命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聲宇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詳情分別於下列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報告中披露，該等報告已刊發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wealthglory.com/>)：

- (a)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40至129頁)，內容有關本集團同年之財務資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8/0628/gln20180628360_c.pdf)；
- (b)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38至131頁)，內容有關本集團同年之財務資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9/0628/gln20190628134_c.pdf)；
- (c)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35至126頁)，內容有關本集團同年之財務資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0/0630/2020063002261_c.pdf)；及
- (d)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報告(第2至9頁)，內容有關本集團同期之財務資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0/0814/2020081400710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債務詳情如下：

	千港元
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附註1)	6,550
其他借貸(附註2)	3,047
債券(附註3)	9,558
	<hr/>
總額	19,155
	<hr/> <hr/>

附註：

- 1) 來自董事謝聲宇先生之貸款乃免息、無抵押、無擔保及可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後償還。
- 2) 其他借貸指按年利率8%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之無抵押且無擔保短期借貸。
- 3)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且無擔保債券，息率為每年5.33%。該債券總代價金額6,000,000港元已扣除悉數預付利息4,000,000港元。該債券實際利率為7.04%。債券到期日為7.5年。

除上述者或本供股章程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以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已獲批准發行或已設立但未發行債務證券、定期貸款、任何其他未償還貸款資本、任何其他借貸或借貸性質之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類似債務、債權證、按揭、抵押、貸款、承兌信貸、租購承諾、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起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情況下，計及本集團可得財務資源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本供股章程日期後最少未來十二(12)個月內的現時需求。

5. 本集團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i)天然資源及商品貿易；(ii)時尚服飾及其他消費品貿易；(iii)放債；及(iv)於香港投資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營業額約66.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6.7百萬港元減少約31.5%。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錄得營業額約18.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27.3百萬港元減少約33.3%。然而，消費品銷售仍是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總營業額約54.3%及38.6%。

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報及第一季度業績報告所述，本公司繼續將更多資源轉投入至消費品及時尚服飾商品銷售分部，且本公司已就其新產品與Nintendo及FILA等多個品牌接洽並為其進行設計。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推行其策略以開發現有業務及產品，加強與其他知名大品牌的關係及通過參加各種貿易交易會及展覽來提高其品牌知名度。本公司在實施業務策略以應對其核心業務分部的市場波動時將密切監控市況。

本集團擬透過下列方式擴展消費品業務：(i)開發新款箱包產品以順應5G及物聯網技術的應用趨勢；(ii)在大中華區加大營銷力度以提升品牌及產品；(iii)於收到供股所得款項後透過新銷售點及智能售賣機在中國拓寬銷售渠道。本公司認為，此銷售及發展計劃符合上述策略及將擴大本集團的市場以把握更多商機。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為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及以下文所載附註為基礎所編製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供股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夠真實反映假設供股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財務資料乃按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進行編製，並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供股完成	緊隨供股完成
		本公司擁有人	前本公司	後本公司擁有
		應佔未經審核	擁有人應佔	人應佔未經審
		備考經調整	綜合每股	核備考經調整
於二零二零年	供股之估計所	綜合有形	有形資產	綜合每股有形
三月三十一日	得款項淨額	資產淨值	淨值	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千港元	港元	港元
應佔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根據按認購價每股供股				
股份0.08港元發行				
513,585,000股供股股份計算	61,359	39,049	100,408	0.2987
				0.1396

附註：

- 1)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分別按使用權資產約2,097,000港元、無形資產約977,000港元及商譽約29,394,000港元作出調整。
- 2)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9,049,000港元乃根據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8港元發行513,585,000股供股股份計算，並經扣除估計相關開支（其中包括供股直接應佔的法律及專業費用約2,038,000港元）。
- 3) 於供股完成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上文附註1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61,359,000港元除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的205,434,000股股份釐定。
- 4) 假設本公司將不會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可轉換債券將不會轉換為普通股，供股完成後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就供股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00,408,000港元，除以股份（包括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205,434,000股股份）及於供股完成後將發行的513,585,000股供股股份釐定。
- 5) 概無為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貿易業績或其他交易而作出調整。

下文為董事會的獨立申報會計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供股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供股章程。



敬啟者：

吾等已對富譽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對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的本供股章程附錄二內所載有關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適用標準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8港元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五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建議供股（「供股」）的影響，猶如交易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這一過程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資料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已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控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操守規定，該等規定建基於正直、客觀、專業能力、盡職審查、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等基本原則。

本所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據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定、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已備案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7)段之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於編撰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對於由吾等過往就該等資料發出之任何報告，吾等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期之報告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撰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執行吾等之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職業道德規範，計劃及實施程序以就董事有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工作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發出就在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工作過程中，吾等並無對在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財務資料作出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納入供股章程中，乃僅為說明重大交易對 貴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該交易已在為說明目的而選擇之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概不對該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實際結果會否一如所呈列者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出具報告之合理保證工作，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之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之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之適當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之性質、與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之了解。

此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取充分而適當之證據，作為吾等意見之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所載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之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恰當。

此 致

香港

文咸東街22-26號

柏廷坊12樓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謹啟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供股章程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供股章程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及購股權

(a)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4,166,666,666_{2/3}</u>	股每股面值0.024港元的股份	<u>1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205,434,000</u>	股每股面值0.024港元的股份	<u>4,930,416</u>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

法定：		港元
<u>4,166,666,666_{2/3}</u>	股每股面值0.024港元的股份	<u>1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205,434,000	股每股面值0.024港元的股份	4,930,416
<u>513,585,000</u>	股供股股份（擬根據供股發行）	<u>12,326,040</u>
	股已發行股份	
<u>719,019,000</u>	（緊隨供股完成後）	<u>17,256,456</u>

所有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將相互之間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

除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證券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將發行之供股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並無任何部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並無或現無建議或尋求申請批准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b) 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 之相關股份 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董事				
謝聲宇先生	2,000,000	二零一九年 三月十三日	0.36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
	2,054,340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二日	0.24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藺夙女士	2,000,000	二零一九年 三月十三日	0.36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
	2,054,340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二日	0.24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其他				
僱員	7,496,975	二零一九年 三月十三日	0.36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
	16,434,720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二日	0.24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顧問	5,622,675	二零一九年 三月十三日	0.36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
總計	<u>37,663,050</u>			

三名顧問已獲授同等數量的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主要業務分部（即(i)天然資源及商品貿易；及(ii)銷售時尚服飾及其他消費品）的貢獻之獎勵。該等顧問在天然資源採購及／或產品推廣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主要負責相關行業分析、營銷策略及推廣。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的公告，彼等概非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或影響股份之權利，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設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設有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日後股息之安排。

3. 證券權益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於購股權相關 股份之權益	佔已發行股份 總額之概約 百分比
謝聲宇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54,340	1.97%
藺夙女士	實益擁有人	4,054,340	1.97%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錄入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額之概約 百分比
單祖茂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280,000 (好倉)	5.00%
包銷商	包銷商	513,585,000 (好倉) (附註1及2)	71.43%
Dillon Vision Limited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513,585,000 (好倉) (附註1及2)	71.43%
黃曉陽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513,585,000 (好倉) (附註1及2)	71.43%

附註：

1. 該等股份為包銷股份。權益乃於供股完成時計算。
2. 包銷商由Dillon Vision Limited全資擁有，而Dillon Vision Limited由黃曉陽先生全資擁有。

4.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GEM上市規則，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6. 董事於合約及本集團資產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在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的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7.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成員公司有任何待決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8.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於緊接本供股章程日期前滿兩年當日之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訂立重大合約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於進行或擬進行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就出售Chance Winning Limited訂立的買賣協議；
- (b) 包銷協議

9. 開支

與供股有關之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包銷佣金（假設包銷全部供股股份）、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2.0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0.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之各方

董事會	:	藺夙女士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寶安區 羅田路20號 幸福海岸 二期6B室
		謝聲宇先生 香港 元朗 洪元路 洪福邨 鴻昌大廈1716室
		譚澤之先生 香港 跑馬地 樂活道6號 比華利山 C座8樓1室
		劉永勝先生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羅湖區 華麗路2046號 3棟6A
		陳嘉洪先生 香港 九龍黃埔花園5期 5座14B室
註冊辦事處	: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 文咸東街22-26號 柏廷坊12樓

- 包銷商 : 擎天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威靈頓街198號
The Wellington 11樓
- 本公司財務顧問 : 擎天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威靈頓街198號
The Wellington 11樓
- 本公司有關供股之
香港法律之法律
顧問 : 丘煥法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251號
太興中心第二座
15及16樓
- 申報會計師 :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尖沙咀
天文臺道8號10樓
- 香港主要往來銀行 :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1樓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
會德豐大廈地庫B舖、地下B舖
及C舖、1至3樓、16樓01室及18樓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14樓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28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Royal Bank House, 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及 登記分處	: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法定代表	:	翁啟榮先生 香港文咸東街22-26號柏廷坊12樓 謝聲宇先生 香港文咸東街22-26號柏廷坊12樓
合規主任	:	謝聲宇先生
公司秘書	:	翁啟榮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11. 審核委員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澤之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嘉洪先生及劉永勝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各成員之背景、董事職務及曾任董事職務（如有）載於本附錄「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詳情」一節。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功能為監督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審閱本集團的初步季度業績、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以及監管是否遵守法定及上市規定。

12. 專家及同意

下文為提供意見或建議（於本供股章程列載或提述）的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

- (a) 已提供書面同意，同意刊發本供股章程並以當中所示形式及內容列載其函件或意見或建議及提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同意；
- (b)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c)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的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後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詳情

執行董事

謝聲宇先生，39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成員。謝先生現任本公司之首席營運官，並獲委任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即盟康有限公司、潤億控股有限公司、喜堡投資有限公司、億明集團有限公司、Elegant Spread Limited、Eminent Along Limited、裕韜顧問有限公司、Excel W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懋揚商品有限公司、Speedy Track Inc. 及 Welly Honou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之董事。彼專業從事策略規劃，於企業管理及業務推廣（尤其是餐飲及零售行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藺夙女士，36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成員。藺女士於金融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之前，彼於中國一家大型金融機構擔任高級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澤之先生，43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譚先生於提供會計、審計及財務服務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並曾於多家私人及上市公司擔任不同高級職位。彼現時為香港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7，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為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6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7）之執行董事，兩間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GEM上市，及多間私人公司的財務顧問。

劉永勝先生，65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劉先生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房地產行業及珠寶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於前述行業擁有逾三十年營銷管理經驗。

陳嘉洪先生，38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執行委員會、投資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彼於工業及製造領域（特別是半導體行業）的項目管理及業務開發方面擁有逾十二年經驗。

公司秘書

翁啟榮先生，33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14. 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各份章程文件之副本以及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5. 約束力

章程文件以及此等文件所載之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事項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按其詮釋。倘根據任何此等文件作出接納或提出申請，則有關文件將具有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6. 其他事項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影響由香港境外地區匯送本公司溢利或調回其資本至香港之限制。
- (b) 本供股章程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一律以英文版本為準。

17.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本供股章程日期起14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於香港文咸東街22-26號柏廷坊12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 (e) 包銷協議；
- (f) 購股權持有人承諾；

- (g)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1至39頁；
- (h)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
- (i) 本附錄「8. 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j) 本附錄「12. 專家及同意」一節所述之書面同意；
- (k) 該通函；及
- (l) 本章程文件。